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宥溱即宇志商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漫步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盟合約違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即本訴敗訴部分50萬元、反訴敗訴部分2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則顯